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GENE HIGH-TECH GROUP LIMITED

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405-1406室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耐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為發行人)與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配售代理」)(為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訂立之補充協議(統稱「配售協議」)(其分別註有「A」及「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配售本金總額最多為74,000,000港元且於發行日期起計第十周年屆滿之可換股債券(「甲項可換股債券」)，其附有轉換權，可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甲項轉換股份」)0.40港元轉換(轉換價可予調整，及受甲項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文據(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規限)，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一般及特別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或經正式授權之董事委員會)，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之甲項轉換股份(「**甲項特別授權**」)，以滿足因甲項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獲行使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甲項轉換股份之需求。甲項特別授權乃附加於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已授予或不時可能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亦不應損害或撤銷該等授權；及
- (c)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或經正式授權之董事委員會)，在彼等(或經正式授權之董事委員會)認為就執行及／或落實配售協議之條款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可能屬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其他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所有其他或進一步文件或協議，以及採取所有有關步驟，以及在董事(或經正式授權之董事委員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同意修訂、修改或豁免有關事宜。」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聯合基因控股有限公司(「**認購人一**」)與毛裕民博士(「**認購人二**」)(連同認購人一，統稱「**認購人**」)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訂立之補充協議(統稱「**認購協議**」)(其分別註有「**D**」及「**E**」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認購本金總額為59,000,000港元且於發行日期起計第十周年屆滿之可換股債券(「**乙項可換股債券**」)，其附有轉換權，可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乙項轉換股份**」)0.40港元轉換(轉換價可予調整，及受乙項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文據(其註有「**F**」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規限)，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一般及特別授權董事(或經正式授權之董事委員會)，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之乙項轉換股份(「乙項特別授權」)，以滿足因乙項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獲行使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乙項轉換股份之需求。乙項特別授權乃附加於股東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已授予或不時可能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亦不應損害或撤銷該等授權；及
- (c)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或經正式授權之董事委員會)，在彼等(或經正式授權之董事委員會)認為就執行及/或落實認購協議之條款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可能屬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其他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所有其他或進一步文件或協議，以及採取所有有關步驟，以及在董事(或經正式授權之董事委員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同意修訂、修改或豁免有關事宜。」

代表董事會
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雅欣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1405-1406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倘持有兩股以上股份)多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每位獲受委任之委任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此等股份表決，猶如彼有全權投票；惟倘超過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此等出席之聯名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於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表決。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蔣年女士(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李雅欣小姐(執行董事)、郭懿博士(執行董事)、肖焱女士(非執行董事)、鄔燕敏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偉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鴻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榮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